

当年“提鞋子”

上中学时我爱打篮球,爱看球赛,是个“提鞋子(戏称,追星之意)”的人。

上世纪五十年代初,人民公园周六下午都有篮球赛,学校下午又没课放学早,我就常与哥们儿一起去看。但进场得买票(5分钱一张),我等囊中羞涩,一般都是混。当然,混进去的时候少,有时就在外面听热闹。

那时的篮球场就在辛亥革命纪念碑后面,看台用木板搭建,外面用帆布围栏。一次,市学联队与市工会队打比赛,学联队有几个我们推崇的战将,岂能不看!然而我们没入场券,混又混不进去,急得在外面团团转。我们转转呀,终于在靠墙处发现帐篷与地面有一较大缝隙,大喜的我们就从那儿钻了进去。

可钻进去了才直喊天!撑起看台的棒棒横横竖竖,密密麻麻,挡住去路,台与台之间又有木板挡着视线,从偶有缝隙的地方看去又尽是脚。我们在里面翻来翻去,好不容易在看台拐角处找到一个没脚挡住的缝隙,才躬着腰在那儿像看西洋镜似的看。唉!看得好受罪哦!腰弯痛了,泥沙也吃够了(上头一蹬脚,下面就下泥沙雨),还不能尽观全貌。虽如此,我们仍津津有味地坚持到终场哨响。

后来皇城庙修建了体育场,球赛就改在体育场进行了,也不要门票了,我等就大摇大摆,舒舒气气地坐上了“观礼台”。更令人兴奋的是,川西代表队也在那儿现身了(那时四川还分为川西、川东、川北、川南四个行政区,成都是川西的首府),也目睹了我们仰慕已久的川西队“宋神投”的风采。他的远投(如今的三分球)几乎百发百中,三大步过人上篮尤为精彩,是我等的偶像。

一次听说川西队与西南军区战斗队晚上要打比赛。这个消息令我等十分兴奋,个个都说非去不可!

非去不可,一是要去给川西队扎起,二是要去看看晚上是怎样打比赛的。可比赛在当时的川西区委大院里进行,那儿有警卫站岗,我们不敢去。想来想去,就死缠着来成都参赛、住在我们学校的川南队把我们带了进去。一进去我们就连连惊叹:哇哟!原来是那个照得像白天的灯光球场!第一次见到灯光球场的我们,有如第一次进大观园的刘姥姥,转着脑袋东瞧瞧西看看,真是大开洋荤了。

那晚的比赛特别精彩。西南战斗队队员人高马大,球技非凡,他们的快攻快如流星。不过,川西队也不弱,你来我就往,你进一球,我就来二分,比分交替错咬得很紧。

一次,宋神投三大步上篮,眼看就要进球,对方一个大汉突然猛封上来,吼得正扎劲的我们立马刹住吼声,眼睛瞪得洞大!只见宋神投忽地止步,一把把球挽在身后,左运右运,说时迟那时快,运着运着,他倏地下了个矮桩,就从人腋下晃了过去,一个鹞子(鹞鹰,成都口语)冲天,双手举球,把稳稳球送进了篮圈!球还没落地全场就响起暴风雨般的掌声!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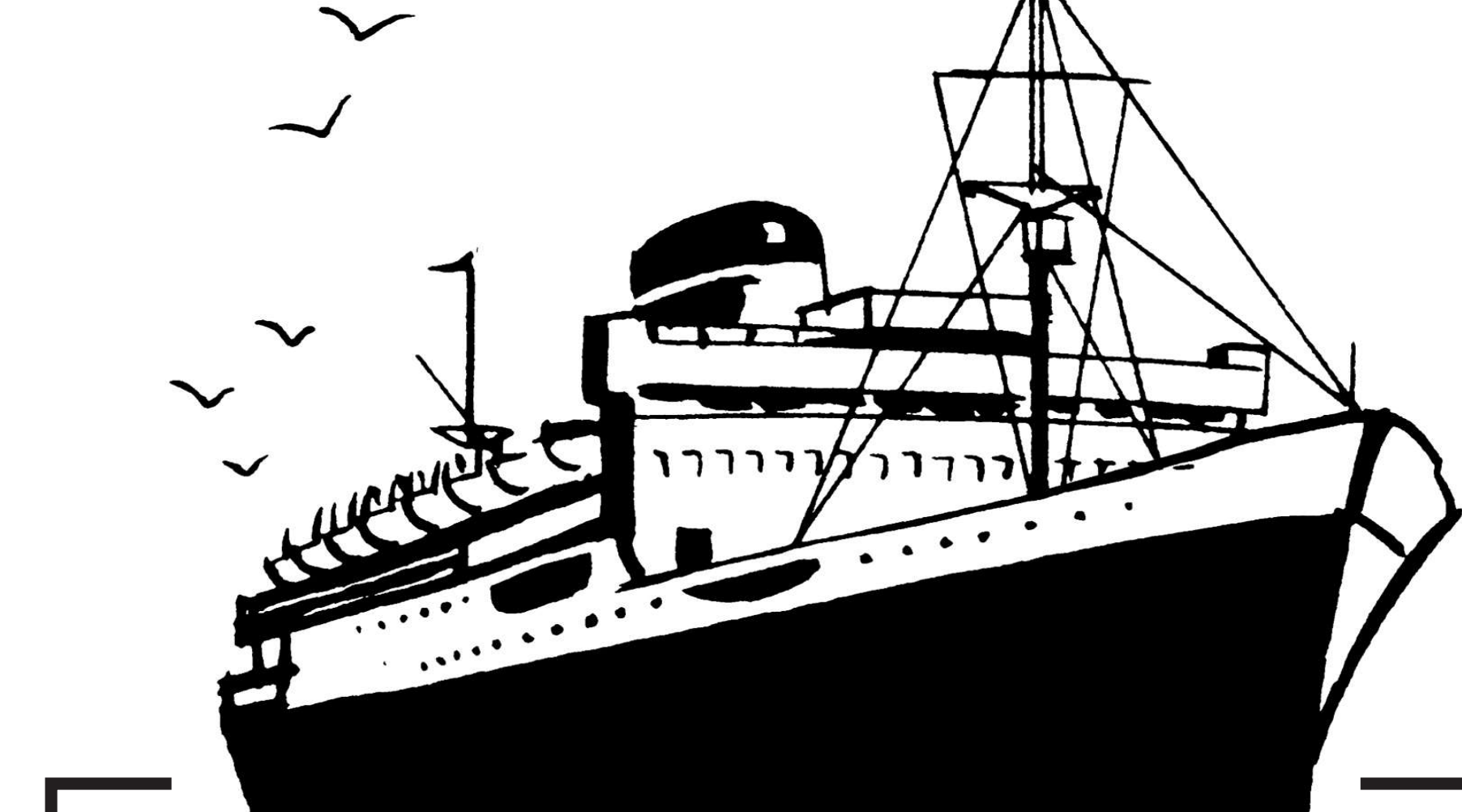
那晚我回到家已十点过了,特别是那晚我是“耍市”(没去卖蚊烟)去看的比赛,因此,一进家门就狠狠挨了老妈一顿臭骂。她说:“那球能当饭吃啊!”我没吭声只嘿嘿地傻笑。那一夜宋神投的身影都在我梦里飞。

(石尔)

眼睛“过生日”

年轻时在生产队里干活,老盼着下雨或下雪,因为雨雪天没法去地里干活,便可以休工。妇女们,特别是姑娘们,便结伴进城逛百货商店。那时的逛可真是“逛”呀,因为兜里一分钱都没有。只逛不买,母亲说我们是去给眼睛“过生日”的。

但看看也是饱眼福呀。那时全县城就那么一家百货商店,虽然只有一层,但商品繁多,琳琅满目,针线、袜子、鞋帽、布匹、五金、副食、烟酒糖茶,一应俱全。我们逛呀逛呀,逛得可仔细了,一逛能逛大半天,甚至比商店的售货员还清楚那件物品



难忘“东方红”

出行选择交通工具,一般人都会比较飞机、火车、自驾的优劣,但我们家的人却都偏好坐船。原因在于早年频繁往返于上海、武汉之间,我们家的人坐的都是“东方红”客轮。如履平地的平稳,宽敞的活动空间,站在甲板上看日出日落……客轮的舒适感,是狭窄的机舱、车厢完全没法媲美的。

上海到武汉水路一千多公里,上水3天3夜,下水3天2夜。如此长的旅程,床位很重要。当时“东方红”的三等

舱、四等舱都是上下铺,只不过三等舱是8人间,四等舱是12人间,差别不是很大。一、二等舱据说职务达到一定级别才能买到,我们家从未有人坐过。

上世纪七八十年代是服务行业工作者的黄金时代,客轮乘务员就是个很有成就感的职业,因为上船之后的床位都由他们安排。一般而言,老弱病残和有关系的安排睡下铺,普通中青年睡上铺。

记得那年和爷爷、奶奶、大哥一起

从上海去武汉,得知爷爷已经88岁高龄了,几个乘务员都高度重视,不仅安排了下铺,还拿来了自己的私人毛毯。一日三餐,乘务员都会端到船舱里,半小时后再来收碗。爷爷、奶奶过意不去,说可以自己去食堂的,他们却坚决不让,一定要服务到舱。

同时,他们又很有原则,一次看到我在吃他们端来的阳春面,立即予以制止,说是为老人专门准备的,其他人不能搭顺风车。

“我们吃不了那么多,所以给孙子吃点……”爷爷解释道。

“那也不行,不能违反原则,其他旅客看见了影响不好!”乘务员严肃地说。原以为他们不高兴了,可下一餐依然态度亲切地端着饭菜来到船舱。

到了武汉,乘务员热情地帮忙提行李上岸,这下爷爷更过意不去了,后来还为此感叹了几天。现在想想,那时的人真是淳朴,如今让人回想起来还别有感怀。

(朱辉)

阅报栏前看报纸

那天,我到公交站等公交,发现旁边有个阅报栏,我立即跑了过去。虽然阅报栏里的报纸已经十多天没有更换了,但这并不影响我在阅报栏前看报纸的习惯,因为我还在上小学三年级的时候,这种习惯就养成了。

那时候我家里穷,连交学费的钱也要拖欠,学校除了发语文和数学两本教材外,就没有其他课外书了。学校有报纸,是《中国少年报》,平常我们是看不到的,只有上作文课的时候,老师才拿出这份报纸,把上面的习作读给我们听,教我们如何写好作文。

我第一次近距离地看报纸,是在离家七八里的镇文化站。那是在隆冬的礼拜天,父亲带着我去洗澡。这家澡堂紧挨文化站,我洗好后,见父亲还在洗,便穿好衣服,跑到文化站门口。文化站门口的院墙上有三米多长的嵌着玻璃的阅报栏,报纸就夹在玻璃里的报夹上,有《人民日报》《新华日报》,也有我们本地的《兴化报》等等,黑白印刷,四开八版。

看报的人挺多,挤挤挨挨的。我人小,再加上个子矮,根本就挤不进去。好不容易挤了进去,却被旁边的一个大人呵斥:你这小屁孩挤什么挤,看得懂吗?说着还露出一丝轻蔑的嘲笑。我听了,顿时从鼻孔里哼了一声,翻了翻白眼,嘀咕道,小看人。我趴在橱窗看报纸上的各种新闻,又发现那边橱窗里有文化站创作的十多幅漫画,虽然看不懂,但画得好看,又是彩色的。看完漫画,父亲还没有来找我,我又返回那边看报纸,看不懂也看。

从那以后,只要上街,我肯定先去文化站看报纸。因为认识的字越来越多,我也能大致看懂了,知晓了国内外大事,开阔了眼界。后来我到镇上读书,放学路过文化站,也会放慢脚步,站在阅报栏前看报纸,如果下雨,还会打着雨伞看。最苦的就是盛夏了,阅报栏没有绿树庇护,老远就能感受到玻璃在发烫,一边看脸上的汗水一边吧嗒吧嗒地往下掉。这一看,坚持了三年,一直到初中毕业。其间,我的作文多次被老师当做范文读,估计与阅报栏前看报纸的习惯有关吧。

就这样,我养成了在阅报栏前看报纸的习惯,即使后来家里订了报纸,也是不改初衷。只要让我碰见阅报栏,即使再忙,我也会停留一会儿,不为别的,就是为了找到儿时在看报栏前看报纸的感觉。

(张志松)

个侧面反映出那时的生活条件,现在再也用不着去混澡堂了。

(朱文建)

带饭的记忆

1972年,我初中毕业后没听老师的劝,放弃了上高中的机会,同20多个同样是单位子弟的年轻人,在父辈的单位当了季节合同工——就是烧锅炉的锅炉工。烧锅炉是三班倒,我一般在上夜班的时候带一顿饭。

那时,家家都吃供应粮,一般带饭就是带大米,再炒一点菜。大米拿到单位的火炉或者蒸箱蒸熟,配上自己在家炒好的菜,就是工作餐了。虽然单位都有食堂,可带饭的人却很多。大家不嫌带饭麻烦,主要还是为了省钱——食堂卖的终归比带饭要贵。

我带的饭也是这样,主食带大米或者小米,菜一般是在家炒好的白菜或者土豆丝、萝卜丝,有时干脆就是咸菜。我喜欢用筒状的饭盒,手可以提,里面还有一个隔层,菜放在上面的小盒里,蒸饭的时候把米和菜分开,很方便。不好的地方就是饭桶太深了,吃的时候有些费力。

我是劳力工,工资相对高点,再加我喜欢吃,每每开了工资,我都要约几个工友去饭店改善一顿。那时,饭店不像现在铺天盖地到处都是,我们从大营盘出来沿着井州路向北走,沿途饭店只有数得出来的几家。我们喜欢去上海饭店,喜欢那拱形的屋顶和门洞,在那里,我们会花两毛钱喝一碗散装啤酒,四毛二买一盘过油肉,五分钱一碗大米饭。美餐完,我还会买上一个肉菜装到饭盒里带去上班,等结束了当天繁重的体力劳动后,享受这顿有肉的工作餐。

所谓锅炉工,我们的任务就是拉煤、烧火。在锅炉房外面的煤场,在冰天雪地,冒着严寒从近十米高的煤堆下面,用镐头把冻成冰坨的煤刨下来,用铁锹将煤装到手推车里,再一车一车拉进锅炉房,一锹一锹挥臂填入火红的炉膛。如此动作重复往返,一个班一个班地度过。繁重的体力劳动后,我们轮流坐在操作台下的一张长条铁靠椅上,擦干净手,洗净脏手,捧起饭盒就餐。那过油肉、白米饭美味无比,那吃饭的美好感觉现在再也寻觅不见了。

如今上班带饭的人好像少了许多,饭店到处都有,食品琳琅满目,在外吃饭,每顿饭的价位虽说不低,但与现在的收入相比也还可以接受,少有人再为了省去一块两块的自己带饭了。

(董尚文)

摆在哪个柜台,左边还是右边。

那时的商品全在柜台里放着,只有布匹一卷卷码放在柜台上。我们通常先逛布匹柜台,因为伸手就能摸到实物,不用看售货员那张冷脸。每次,我们都将拇指和食指伸进一卷布匹里,轻轻捻一下,试一下布的手感。有时观察售货员面部表情,如果她那天面带笑容,我们还可以大着胆子将布匹扯出一截放在身上比量一下,仿佛穿上了新衣服一样喜悦。但多数时候,我们是不敢这样做的。

其实也不怪售货员态度不好,那时的我们一年四季不知道去逛多少次百货商店,顶多买个针线罢了。不买还爱看,而且这个看啊,还必须麻烦售货员,要请人家将商品从柜台里递出来,看完又不买,再让人放回原处。一天下来,售货员不知道要接待多少我们这样的看客,换谁谁也烦呀。但又有什么办法呢,那些摆在柜台里的大小货物着实稀罕,但我们什么时候能有钱买,自己也不知道。

那年冬天,我好不容易攒了五毛钱想买一双袜子。兜里有了钱,人也变得硬气,我让售货员从柜台里给我取袜子,取到第三双时,她明显不耐烦了,挂着脸问:“到底买不买呀?”我回嘴道:“怎么不买,总要多看几双,挑双满意的吧?”那天买袜子让我生了一肚子气,回来路上发誓将来自己若生了女孩,一定让她长大当售货员,还要教育她,对待顾客要热情,一件商品拿一万次也不烦不恼。

后来结婚了,我果然生了个女儿,可不等她长大,商店的经营模式就改变了,从踏进商场大门起便有漂亮的姑娘弯腰问好,欢迎光临。每走到一处,只是路过,脚步压根没停留的意思,售货员隔老远便热情招呼起来,化妆品让试,食品让尝,衣服让穿……去超市购物,售货员更是热情推荐商品,一路跟着介绍,弄得不买都感觉不好意思。

现在再有老伙伴们约我逛商场,我都拒绝:“不买东西,不去逛。”给眼睛“过生日”已经被丢弃在旧时光里,日子越过越好,物质极大丰富,消费者的地位也今非昔比了。

(李秀芹)

结伴混澡堂

现在洗澡是再平常不过的事,家家屋里都可以洗,想哪阵洗就哪阵洗,想洗多久就洗多久,自由自在,无人干涉,可谓方便至极。

但以前洗澡就不那么容易了。夏天倒

还好解决,到处都是堰塘河沟,随便跳下去洗就是。那是天然的大澡堂,水质清澈无污染,同样是想洗好久洗好久,想怎么洗就怎么洗。但冬天洗澡就是个大问题,总不可能还跳到冰水里去洗嘛!屋里土墙隙牙漏风的,烧了水还没洗就浑身打抖。那时,一个冬天不洗澡的大有人在,不是不爱卫生,是没那个条件去爱。

我们家附近,挨铁路边有一大一一小两个澡堂,大铁罐子架在铁架上,终日咚咚的冒着热气,从旁边经过都感觉热烘烘的。但澡堂不是随便进的,只供应给铁路职工和家属,其他的人一律免进。

没有别的办法,只有去混。那阵兴看坝坝电视,一台小小的黑白电视机前尽是黑压压的人脑袋。我们就两三个人约起,带上毛巾香皂,混得进就混,今天识破了明天再去,颇有几分执着。没办法,想要洗澡得混!

混澡堂要有一定的胆量,要镇定自若。看了那么多影视剧,就学剧中的卧底人物大摇大摆地往里走,心里头却特别紧张,生怕传来一声——站住!有时候很幸运,问都没问就进去了;有时候要被守澡堂的人盘问,是哪的人,住几栋几单元。都晓得青龙场的红房子是出了名的铁路家属区,我们就随便编一个楼栋单元号,守门的也不会去查户口,就这样混进去了。

一大一小两个澡堂相距几十米,隔着铁道线。大洗澡堂人多,男左女或,基本上就是职工家属。小洗澡人要少一些,虽然条件好些,但人少就容易暴露。我们是两边都混,混得进哪个就混哪个。澡堂里一片茫茫,热气腾腾,有淋浴,还有个洗澡池,跳进去来来回回游两圈,潜几下水,那个舒服简直浸透心灵。等身上的污垢泡涨了,就靠在池子边慢慢搓。池里的热水随时都在换,这边进那边出,在池子里洗了,再用淋浴清洗一下,这次洗澡任务就算完成了。

有时候什么家属宿舍几栋几单元一概不认,必须把洗澡票拿出来。洗澡票五分钱一张,不是想买就买得到的,要职工家属证。我们没有证,哪来回。我们说好话求人喊叔叔,甚至补票都不行,灰溜溜地被赶了。更可气的是,有时候洗澡洗到一半,有同伙说漏了嘴,也被赶出来。

有段时间澡堂管理得严,我们就只有托关系找熟人买两张票。那洗澡票金贵呀,一个星期洗一次,两张票也就管半个月。遇到有时候我们并没有打算洗澡,去看坝坝电视顺便去试一下,竟顺利地进去了。机会难得,没有毛巾香皂就洗清水澡,给身上喂一口水也好……

混澡堂的日子既刺激又无奈,也从一

征稿启事

每个普通人的一个故事,一段回忆,都是历史的一个碎片。大周末“个人史记”版展示的就是我们读者自己曾亲身经历的片段故事:您小时候玩耍过的坝子、长大后生活的院落,可以

汇集成为一个老地方的故事;让您难以忘记的一个人,对您人生影响巨大的亲友,可以汇集成一段段故人旧事。欢迎您将故事写下来,与更多的人分享,如果这些故事还有照片,也欢迎

一并寄来。我们将挑选富有生活气息、又有时代特色的内容刊载。

【来稿请注明“个人史记”,请务必留下您的联络方式。稿件需为原创首发,严禁抄袭,文责自负。】

■投稿邮箱:chengdu101@qq.com
■邮寄地址:成都市红星路二段159号成都商报“大周末”工作室(来稿不退,还请自留底稿)